

妇女的地位

项目说明

标题: 妇女的地位

语言: 中文

简述: 妇女在伊斯兰中达到了崇高的地位, 是过去其它的任何信仰都没有达到的地位, 在它之后也没有任何民族赶得上这个地位。

🌐 : عربي - ไทย - മലയാളം - বাংলা - Bosanski - Türkçe

阅读次数: 2581

添加的时间: Dec 28,2007

链接 : <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p/70073>

妇女的地位

妇女在伊斯兰中达到了崇高的地位, 是过去其它的任何信仰都没有达到的地位, 在它之后也没有任何民族赶得上这个地位。的确, 伊斯兰给予人的荣誉, 是男女同等享受的荣誉, 在今世里, 他们在真主的法律面前享受着同等的荣誉, 在后世里, 他们在真主的回赐和报酬面前也享受着同等同样的荣誉。清高的真主说: **【我确已优待阿丹的后裔。】**[1]

伟大的真主说: **【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, 女子所得享受父母和至亲所遗财产的一部分。】**[2]

伟大的真主说: **【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。】**[3]

超绝万物的真主说: **【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。】**[4]

清高的真主说: **【你的主曾下令说: 你们应当只崇拜他, 应当孝敬父母。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, 那么, 你不要对他俩说: “呸!” 不要喝斥他俩, 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。你应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, 你应当说: “我的主啊! 求您怜悯他俩, 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。】**[5]

清高的真主说: **【他们的主应答了他们: “我绝不使你们中任何一个行善者徒劳无酬, 无论他是男的, 还是女的。】**[6]

伟大的真主说: **【凡行善的男女信士, 我誓必要使他们过一种美满的生活, 我誓必要以他们所行的最大善功报酬他们。】**[7]

伟大的真主又说: **【信士和信女, 谁行善谁得入乐园, 他们不受丝毫的亏枉。】**[8]

这种荣誉是妇女在伊斯兰中幸运地获得的, 这是在其它任何信仰、任何宗教或制度中都从未享有过类似的荣誉。的确, 在文明的罗马时期, 确定妇女是附属于男人的奴隶, 她绝对没有任何权力。在罗马有一个很大的集会场所, 研究关于妇女的事务, 最后肯定妇女是没有灵魂的生命, 因此, 她不能继承后世里的生活, 她属于污秽。

在古希腊, 妇女是被当作低级的享受, 被买卖, 被当作恶魔的产物。

古代印度的法律规定: 瘟疫、死亡、地狱、毒蛇和火狱都要比女人好, 她在今世的权力因丈夫的死亡而结束, 当她看见丈夫的尸体被火化时, 她应该自己跳进火化丈夫的火中, 否则, 就会遭到各种诅咒。

妇女在犹太教中, 在《旧约》里提到关于对妇女的裁决: “我的身心运转, 以便我知道和寻求哲理与智慧, 我认识到灾难是无知, 愚蠢是疯狂; 我发现我经过了死亡: 女人是窗口, 她的心是圈套, 她的双手是镣铐。”[9]

那是古代, 至于中世纪和近代, 以下阐述了妇女的地位:

作家达尼姆莱克在注解Wieth kordsten天主教堂的趋向, 例如在谈到有关妇女的问题时, 他说: “在中世纪, 欧洲非常有限地重视妇女, 效仿天主教的主张, 把妇女当作被创造的第二等人。”公历586年在法国的社会公约中有关研究妇女的事项, 研究的话题是“把女人当不当做人”, 在争论之后: 与会者们承认女人属于人, 但她是为了服务于男人而被创造的。的确, 两百年之后的十七世纪唯物主义在法国的法律中明文规定如下: “已婚的妇女——即使是她的丈夫一直保持分开她和丈夫的基本财产——不允许她赠送自己的财产, 也不允许她转让, 更不允许她抵押, 她不具有获得报酬与否的权利, 不能参与丈夫的合同, 也允许她通过书面表决。”

在英格兰, 亨利八世禁止英国妇女诵读圣经, 不知道有多少地方的妇女就这样一支延续到1850年, 一直持续到1882年, 妇女也没有获得到个人的权力。[10]

至于当代在欧美、以及其它的先进工业国家中的妇女, 她是不遗余力地奔忙于商业的需要中的生物, 当然, 她也是宣传广告运动之中的一份, 甚至于脱光她的衣服, 以使用她在商场的各种柜台上展览商品, 根据男人们制定的各种制度暴露她的身体和贞操, 以便她被扒光衣服在各个地方供他们享受。

只要她还有能力用自己的手、思想和身体去付出, 这就是重视她的场所。当她年老体衰, 青春一去不复返时, 社会和公司就会抛弃她, 她独自一人生活在家中, 或呆在精神疗养所, 捱度余生。

这根本无法与尊贵的《古兰经》中所提到的妇女的地位去对比。清高的真主说:**【信道的男女互为保护人。】**[11]

超绝万物的真主说:**【她们应享合理的权利。】**[12]

清高的真主说:**【你的主曾下令说:你们应当只崇拜他, 应当孝敬父母。如果他俩中的一人或者两人在你的堂上达到老迈, 那么, 你不要对他俩说:“呸!”不要喝斥他俩, 你应当对他俩说有礼貌的话。你应当必恭必敬地服侍他俩, 你应当说:“我的主啊! 求您怜悯他俩, 就像我年幼时他俩养育我那样。】**[13]

向全人类阐明她的养主赐予她的这种荣誉, 因为真主创造她是为了让她成为母亲、妻子、女儿和姐妹, 为此, 真主还专门为妇女制定了法律。

华豪编译

[1]《夜行章》第70节

[2]《妇女章》第7节

[3]《黄牛章》第228节

[4]《忏悔章》第71节

[5]《夜行章》第23-24节

[6]《伊姆兰的家属章》第195节

[7]《蜜蜂章》第97节

[8]《妇女章》第124节

[9]《塞法尔·贾米阿》,《以苏俩哈》7: 25-25, 犹太教和基督教所信奉的《旧约》

[10]《宗教对比学》作者:艾哈默德·苏莱比教授, 第三册, 第210-213页


[11]《忏悔章》第71节

[12]《黄牛章》第228节

[13]《夜行章》第23-24节

联合列表

 [了解伊斯兰 \(评论\) - \(中文\)](#)

 [女人在伊斯兰中的地位 \(评论\) - \(中文\)](#)